

#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服务与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爱阅公益）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爱阅公益事业—儿童阅读推广的发展，根据国务院 2017 年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爱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是在爱阅公益基金会登记注册并获得同意，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公益服务的人员。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爱阅公益志愿者组织机构为：爱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发展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志委会），隶属爱阅公益基金会秘书处。志委会成员包括：志委会主席 1 人、荣誉委员若干、干事委员若干人、见习委员若干人。委员涉及日常负责事项包括 3 类：志愿者组织发展、志愿者学习成长、宣传及文化建设。志委会委员的成长路径是：见习委员-干事委员-荣誉委员。

**第四条** 志委会的职责是：在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志愿者招募与管理、志愿者能力建设、志愿者服务、志愿者激励及志愿者文化建设等工作。志委会日常事务由志委会主席负责处理。

## 第三章 志愿者注册

**第五条** 志愿者的管理实行注册志愿者制度，志委会长期接纳个人或团体报名申请。

**第六条** 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凡 10 周岁以上的个人，自愿从事爱阅公益事业并具有相应服务能力，认可基金会章程，履行志愿者义务，接受基金会管理制度者，均可申请。未成年的志愿者在申请注册及服务时均需要监护人同意，并在相关文件处签字确认。其中 14 岁以下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活动时，需要有监护人陪同。

## 第七条 个人注册志愿者的申请程序:

- 1、申请者进入爱阅公益微信公众号志愿者申请页面，扫码进入指定平台学习“爱阅公益基金会和志愿者基础知识”，了解基本概况，确定申请意向；
- 2、申请者在微信公众号志愿者申请页面填写并提交《个人志愿者注册申请表》；
- 3、扫码添加“爱阅志委会服务”微信号，确认并完成1个志愿服务挑战。以下挑战任务选择其中1个完成：
  - (1) 公益捐赠：认捐0-6岁阅芽包1个，寄送指定受捐人（申请者指定受捐人）；
  - (2) 公益推广：邀请3个好友登录“阅芽计划”小程序成为新用户；
  - (3) 公益推广：推荐《爱阅儿童早期阅读书目》（0-6岁）、《小学图书馆配备书目》（6-12岁）、《爱阅童书100》（6-12岁）其中1本书目给当地1个与儿童阅读相关的机构或组织（如幼儿园、小学）的主要负责人；
  - (4) 公益服务：组织1场不少于6组家庭的儿童阅读活动（线上线下均可）。

- 4、完成挑战者，志委会约申请者面谈（面谈或视频）；

- 5、面谈通过者，成为注册志愿者，正式确认志愿者身份，可以参与志愿者活动。

对于基金会非常了解的申请者（如资助对象），经志委会同意后，可简化流程。申请者提交申请表经志委会审核通过后，直接成为注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 第八条 团体注册志愿者队伍的申请程序:

- 1、申请团体成员进入爱阅公益微信公众号志愿者申请页面，扫码进入指定平台学习“爱阅公益基金会和志愿者基础知识”，了解基本概况，确定申请意向；
- 2、申请团体在微信公众号志愿者申请页面填写并提交《团体志愿者队伍注册申请表》及《志愿服务项目计划表》，项目围绕儿童阅读推广设计；
- 3、团体负责人扫码添加“爱阅志委会服务”微信号，组织团队确认并完成1个志愿服务挑战。以下挑战任务选择其中1个完成：

- (1) 公益捐赠：认捐0-6岁阅芽包3个，寄送指定受捐人（申请者指定受捐人）；

- (2) 公益推广：邀请 12 个好友登录“爱阅公益”小程序成为新用户；
- (3) 公益推广：推荐《爱阅儿童早期阅读书目》(0-6 岁)、《小学图书馆配备书目》(6-12 岁)、《爱阅童书 100》(6-12 岁) 其中 1-3 本书目给当地 3 个与儿童阅读相关的机构或组织（如幼儿园、小学）的主要负责人；
- (4) 公益服务：组织 3 场不少于 6 组家庭的儿童阅读活动（线上线下均可）。
- 4、完成挑战者，志委会约团体负责人面谈（面谈或视频）；
- 5、面谈通过者，申请注册团队签署《爱阅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队须知》，成为注册志愿者队伍，可以按照申请备案的《志愿服务项目计划表》内容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 基金会自建志愿者队伍或由已注册个人志愿者组建的志愿者队伍，可简化流程。申请者提交《团体注册志愿者队伍申请表》及《志愿服务项目计划表》，经志委会审核通过后，申请注册团队签署《爱阅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队须知》，直接成为团体注册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

**第九条** 注册成功的志愿者统一纳入到爱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库中管理。

## 第四章 志愿者分类与发展

**第十条** 志愿者分为六类：注册志愿者、启阅志愿者、享阅志愿者、共阅志愿者、领阅志愿者、荣阅大使。志愿者类别的评定只需满足所属类别的其中一项条件即可。具体内容如下：

- 1、注册志愿者：提交注册申请后，学习基金会及志愿者相关知识，完成挑战任务并面谈通过者，成为基金会注册志愿者；
- 2、启阅志愿者：服务时长满 50 小时；参加志愿者成长活动（读书会/团建等）不少于 2 次；累计捐赠或募款满 5000 元。
- 3、享阅志愿者：服务时长满 100 小时；参加志愿者成长活动（读书会/团建等）不少于 4 次；累计捐赠或募款满 1 万元。
- 4、共阅志愿者：服务时长满 150 小时；参加过爱阅儿童早期阅读推广人培训班并结业；组织阅读推广志愿活动不少于 3 次；累计捐赠或募款满 5 万元。

5、领阅志愿者：服务时长满 200 小时；组织阅读推广志愿活动不少于 6 次；成为志愿者委员会委员或发起成立空间站或发起成立志愿者队伍；累计捐赠或募款满 10 万元。

6、荣阅大使：服务时长满 500 小时；发起的空间站或志愿者队伍注册成为社会组织；累计捐赠或募款满 20 万元。

## 第五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一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了解爱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爱阅公益”）及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自愿加入或者退出；

2、有权要求爱阅公益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3、有权在志愿服务前接受培训；

4、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基金会的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6、有困难时优先得到相关领域志愿服务；

7、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基金会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 第十二条 志愿者义务：

1、志愿者提供的个人资料应该真实、准确、完整；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能在公益活动中宣扬和从事黄色、暴力、危害社会公共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的非法活动；

3、不能随意滥用基金会给予的工作权利或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做非法、欺骗、传教或谋求私利的行为；

4、尊重服务对象与其他志愿者的隐私权，严守保密原则，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泄漏服务对象的个

人信息以及影像资料；

- 5、未经基金会批准，志愿者不可私自替服务对象进行工作计划外的服务内容；
- 6、未经服务对象同意及基金会批准，志愿者不得替服务对象签署任何文件；
- 7、志愿者参加基金会组织的活动和执行任务时，需全力保障自己的安全，当志愿者由于某种原因需要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需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8、志愿者不能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索取、变相索取报酬，与服务对象或家属不能进行金钱或物质的交易；
- 9、退出。基金会有权对违反志愿服务纪律的志愿者进行劝退。

## 第六章 志愿者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者服务以需求为导向，满足各类志愿服务岗位的需求。志愿者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

- 1、个体志愿者服务：根据发布的岗位需求报名参加服务。该类志愿者只在志愿者库中，未加入到队伍中。
- 2、基金会自建志愿者队服务：根据基金会项目需求招募成立项目志愿者队伍。该类志愿者在志愿者库中，开展项目相关的志愿服务，受队伍直接管理。
- 3、团体注册志愿者队服务：接受团体形式的志愿者注册，注册时“1队1项目”。队伍根据项目内容自行开展服务，基金会提供支持。通过活动备案接受基金会监督和管理。

##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内容

- 1、活动支持：基金会发起的活动支持，如展会、亲子读书会、学术研讨会等；
- 2、项目支持：协助基金会的项目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如数据查询、项目资料整理等；
- 3、媒体传播：通过自媒体平台或者其他传播渠道传播基金会的理念、项目成果等；
- 4、服务队自行组织活动：服务队自行组织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 5、捐赠支持：自发或者发动周围人参与捐赠；

6、日常事务支持：基金会常规办公事务支持，如图书馆整理、书籍采购等；

7、参加项目：参加基金会自主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

8、基金会交办的其他志愿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志愿者服务时原则上需要着基金会志愿者服装，佩戴徽章，携带爱阅公益旗帜等志愿者标识。

**第十六条** 志愿者服务时数按照小时为单位计算，最小单位为 0.5 小时，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志愿者服务时数统计的工作由志委会负责。每月进行一次志愿者服务时数的核实登记。个体志愿服务志愿者的时数由志委会直接登记，基金会自建队伍和注册志愿者队伍的时数由队伍负责人于每月的 5 号提交上月《志愿者服务时数登记表》至志委会处登记汇总。

**第十七条** 志愿者因故不能参加志愿服务时，需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告知相关负责人（如招募负责人、队伍负责人、活动负责人）。相关负责人根据情况另行安排。

**第十八条** 基金会各部门需招募个体志愿者支持工作时，需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交《志愿者招募申请表》至志委会处。需招募志愿者队或者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志愿者时，需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提交《志愿者招募申请表》至志委会处。志委会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招募公告，招募志愿者。

**第十九条** 为支持空间站、志愿服务队等基金会志愿者自组织的发展。对于志愿者库中的注册志愿者有意向或经志委协调后有意向加入基金会某志愿者队伍且队伍愿意接收的，由志委会拟定《志愿者转介通知》告知志愿者及接收组织。通知送达之日起志愿者正式加入该队伍。

## 第七章 志愿者能力建设

**第二十条** 志愿者能力建设目的在于支持志愿者成长的过程中，提升志愿者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能力建设的主要形式包括培训、实践、交流学习和团建。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培训包括通识培训、岗前培训和专业培训。通识培训主要是指与基金会基本情况、志愿者基本情况相关知识和内容的学习。岗位培训是指每次服务开展前通过个别

讲解或者会议等形式进行服务内容培训。专业培训是指根据志愿者专业能力提升需求而设计开展的各类能力提升活动。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的团建是结合志愿者兴趣的团队建设活动。通过兴趣类团建活动促进团队交流，加强凝聚力。活动的形式包括实践、读书会、分享会、参访交流等。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能力建设依据志愿者发展的阶梯，实现有针对性的志愿者能力提升方案，不同级别志愿者能力提升重点不同。具体如下：

- 1、注册志愿者：学习基金会知识；学习志愿者知识。
- 2、启阅志愿者：服务前岗位培训；成长活动（读书会/沙龙/团建等）。
- 3、享阅志愿者：成长活动（读书会/团建等）；阅读推广学习小组；捐赠/筹款相关的交流或培训。
- 4、共阅志愿者：参加爱阅儿童早期阅读推广人培训课程；组织儿童阅读推广志愿活动；作为公益讲师外派实践。
- 5、领阅志愿者：组织儿童阅读推广志愿活动；作为公益讲师外派实践；志委会、爱阅空间站或志愿者队伍带领实践；深造或外出交流学习。

## 第八章 志愿者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配置统一的工作服装（志愿者自行购买）并提供志愿者服务所需的相关标识等。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的相关经费保障方式为：基于本组织的公益性质以及志愿者的岗位性质，志愿者的服务成本均由志愿者本人负担，所有志愿者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实行AA制。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提供一定的工作场所与服务场地支持，对所有的培训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对志愿者工作形成有效的品牌支持及其他支持。

**第二十八条** 建立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制度。志愿者服务的时间累计数作为表彰志愿者的

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志委会每年组织“志愿者日”活动，表彰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为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的志愿者授予“荣阅大使”称号：为基金会做出重大贡献、服务时长满 500 小时、发起的空间站/志愿者组织注册成为社会组织、累计捐赠/募资额度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条** 基金会为优秀志愿者提供外出访学和深造学习的机会。

**第三十一条** 志委会在每次志愿者服务结束后，对接志愿者积极反馈。认可和肯定志愿者在服务中的贡献，提升志愿者的价值感。

## 第九章 志愿者文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确定志愿者的价值观、愿景、使命、口号，形成良好的价值引导，提升志愿者团队的价值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统一志愿者服装，确定志愿者的 Logo 和徽章，突出志愿者身份标识。

**第三十四条** 志委会借助基金会公众号、官网等平台，发布志愿者服务、动态等内容讯息，展示和扩大基金会志愿者文化的传播。

## 第十章 志愿者退出

**第三十五条** 志愿者或志愿者队可自主申请注销基金会志愿者身份。志愿者或志愿者队伍有可被注销志愿者身份的情形，经志委会审核通过后，启动注销程序，注销该志愿者或志愿者队。

**第三十六条** 志愿者或志愿者队自主申请注销的情形有：

- 1、志愿者或志愿者队无意愿继续参与志愿者服务；
- 2、志愿者或志愿者队不具备继续提供志愿者服务的能力；
- 3、志愿者队约定服务期限到期未续期的；
- 4、其他促使志愿者或志愿者队主动退出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志愿者或志愿者队被注销志愿者身份的情形有：

- 1、志愿者或志愿者队有违法行为；
- 2、志愿者或志愿者队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 3、志愿者或志愿者队有违背基金会价值理念、违背基金会志愿者制度规定的行为；
- 4、志愿者或志愿者队被投诉，经志委核实为有效投诉，有效投诉 2 次及以上的；
- 5、志愿者或志愿者队成员有不当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
- 6、志愿者或志愿者队 1 个自然年内未参加任何基金会志愿服务或志愿者活动的；
- 7、符合自主申请情形，但未主动提出申请的；
- 8、志委会每年核对志愿者信息，确定失联的志愿者或志愿者队；
- 9、其他经志委会审核认定可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自主申请注销的程序：

- 1、填写《志愿者/志愿者队注销申请表》提交志委会；
- 2、志委会审核出具意见；
- 3、审核通过的予以注销，不通过的根据意见沟通再审核；
- 4、涉及资料、物料交接的进行交接，交接对象是志委会；
- 5、通知申请者志愿者身份注销。

**第三十九条** 被注销的程序：

- 1、志委会通过会议（线上或线下）讨论确定被注销对象；
- 2、通知被注销对象，对于失联的志愿者公示即视为是已告知。

**第四十条** 注销志愿者的名单需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第四十一条** 志委会负责志愿者原始档案留存和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志愿者的档案资料采用线上管理和纸质存档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十三条** 志愿者档案资料包括志愿者注册资料、培训资料、志愿服务及活动资料、服务时长等数据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服务留痕（摄影摄像）等。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同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在基金会理事长同意后实施，解释权在秘书处。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2024年8月28日